

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簽證 工作底稿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環工技師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應用地質技師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20 條辦理）

簽名： <div style="font-size: 24px; color: blue; font-family: cursive;">朱志雄</div>	執業圖記：
---	-------

註：簽證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二、本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提出之調查、評估作業別及查核結果：

提出之調查、評估作業別	提出類別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第 8 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移轉	所提資料符合法規規定，內容正確及相關數據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 9 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營業(運)、關廠(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 13 條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第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 14 條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 22 條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第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三、本人執行簽證業務，查核事項如下：

1. 基本資料完整性。

本次提送原由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規定，由讓與人 XXX 及 XXX 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 XXX，並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該讓與人所持分之土地位於土城工業區，地址為大工路 142 號，基地三筆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共計 1,455m(詳 p,XX 土地清冊)。讓與人所設立之「大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從事金屬表面處理，運作時之製造流程與製程說明如 p,XX 所示，所查核之 SP-Z 申請表及 SP-ZA 檢核表，如評估方法、採樣點數、行程、應檢項目、結果、聲明書等資料填寫完整，運作說明、評估人員與檢測機構等證件、採樣方法等與報告書內容一致，且經調閱該場址地籍圖、地籍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建物權狀、建物使照等佐證資料如附件一所示，並經核對後正確無誤。由讓與人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所提供之基本資料與曾運作之內容中(詳 p,XX 所示)所填報之基本資料表，如機關核發證件、座落位置，地號、面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運作時之工廠登記證(已註銷)、公司登記等影本資料等資料，經核對後亦正確無誤。

2. 事業場址運作情形。

經初步訪談與上網查閱工商資訊得知，該基地原為一金屬品電鍍工廠「大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成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並於 97 年 11 月向所屬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完妥(停業中，詳附件 X 備查公函)。經與讓與人及評估調查人員溝通討論，並提供所註銷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影本(詳附件三)等資料，查核製造流程與製程屬性、原物料使用情況及原配置圖說等皆載記於 p,XX-p,XX 所示，且經核對後無誤。

讓與人之工廠於 97 年 11 月停業至今建築物並未改變，經查運作時可能之主要污染源(高污染潛勢區)研判應在廠區西側廠房內，由於「大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從事之金屬表面處理為金屬品電鍍作業，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管理辦法中附件所指之應檢測項目、使用之源物料及經 100 年 1 月 16 日上午至現場勘查來判斷，目前可能污染之物質包括有鎘、鉻、銅、汞、鎳、鉛、鋅(化成、電鍍程序)等，故本計畫進行採樣分析項目為鎘、鉻、銅、汞、鎳、鉛、鋅等應為合理。

3. 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

本調查評估方法以環保署公告建議之網格法與土壤污染潛勢分區判定原則以及本人專業判斷進行基地內採樣點之網格化及佈點(移點)，採樣點數為 10 點次，佈點圖如 p,XX 所示，採樣深度為 20-30cm(不含 RC 地面)，且採樣計畫書之人員、工具、方法、現勘記錄與樣品保存分析等內容(p39-57)，經查核尚屬合理。

本計畫由 XX 檢驗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點開始採樣，且會同評估調查人員至現場監督查核，至當日下午 4 點 30 分結束，經查該評估調查人員陳 XX 資格證件與檢測機構合法之檢測資料(詳附件 X)與現場採樣照片均正確無誤。經查核所評估調查之範圍及內容，以及本土壤檢測資料及結果顯示，該場址目前並未發現有污染之情形，整體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均尚屬合理。

4.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或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提出調查及評估、控

制、整治計畫者)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5. 控制、整治方法合理性 (提出控制、整治計畫者)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6. 污染防制、污染監測與安全衛生計畫 (提出控制、整治計畫者)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7. 自行驗證、採樣檢測規畫及成果報告 (提出控制、整治計畫者)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8.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預估 (提出調查及評估、控制、整治計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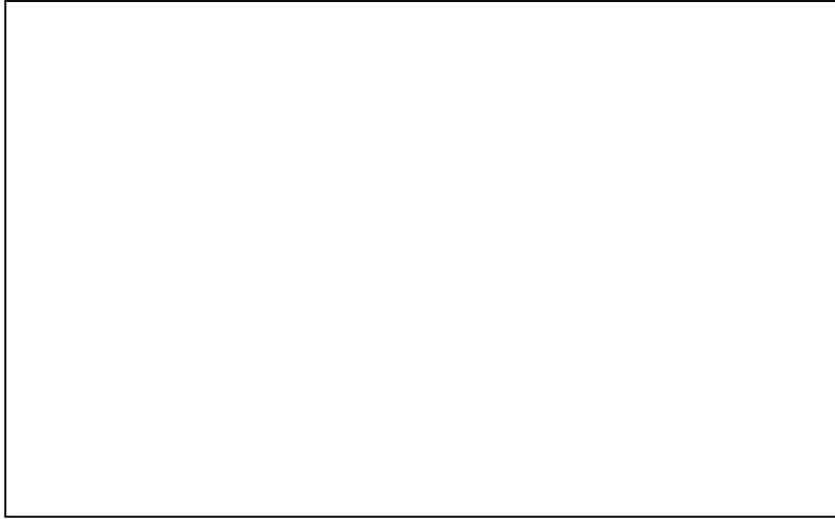
(無此項目者免填寫)

9.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事項或補充說明

本人於100年1月16日現場勘查、訪談照片，以及100年1月21日上午現場採樣監督查核照片(包括場址大門口、採樣點、採樣照片及樣品之照片)均註明日期完妥，且一併檢附於本工作底稿中無誤。

簽證技師現場查核照片：

- 1.查核日期： 100 年 1 月 16 日及100 年 1 月 21 日
- 2.現場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申請 簽證報告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
- (2)「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明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宜蘭縣五結鄉明德路57號

4-1.委託事項：

- 第8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第13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 第14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第22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4-2.委託日期：99年12月15日

5.簽證內容摘要：

本文件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規定，由讓與人XXX及XXX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XXX，所提資料符合法規規定，內容正確及相關數據合理。

6-1.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完整性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業場址運作情形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	XX	~	X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或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整治方法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制、污染監測與安全衛生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驗證、採樣檢測規畫及成果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預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事項或補充說明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XX	~	XX
		~	
		~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14、15及16條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100年1月30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u>朱志雄</u>	執業圖記：
-----------------------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 <u>朱志雄</u> ；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u>00/023</u> 號
所屬公會： <u>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u> ；	公會會籍編號： <u>07/1</u>
執業機構名稱： <u>興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u>	
通訊地址： <u>宜蘭市中正路99號6樓</u>	
聯絡電話： <u>(03)3415901</u> ；傳真： <u>(03)3413991</u>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00年2月14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章：

(公會核章處)
委託人：_____
場址：_____
簽證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8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13條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14條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第22條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 朱志雄

簽署日期： 100年1月30日